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2004371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天花湖水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天花湖水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其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應深入調查鄰近地區斷層帶對本基地之影響。
- 二、應詳細評估淹沒區及引水後對後龍溪生態、物種及水質之影響，並提出減輕對策。
- 三、應評估颱風期間明德水庫洩洪後，對天花湖水庫、飛鳳溪及沙河溪沿岸造成之危害，並提出因應對策。
- 四、應詳細調查文化資產。
- 五、當地居民反對比率高，應加強溝通。
- 六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。